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05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之發行情況報告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目 录

目 录.....	0
释 义.....	0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3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3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4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6
（一）保荐机构意见.....	6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南方航空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8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8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9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0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0
第三节 发行人声明.....	11
第四节 发行人及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12
第五节 有关中介结构声明.....	14
一、保荐人声明.....	14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查询地点.....	18
三、查询时间.....	18
四、信息披露网址.....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南方航空/ 发行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团	指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南龙控股	指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审查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 易的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本 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包 括南航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 的数量上限）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76,678 万股 A 股股票之 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	指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0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认购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及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议案》、《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保荐机构、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0年4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269号），同意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3、201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4、2010年5月5日，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受理文号为100760号；

5、2010年8月20日，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6、2010年9月15日，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243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

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授权南方航空董事会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76,678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

3、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底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为每股5.66元人民币，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5、发行数量、发行底价的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A股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H股价格不低于每股等值于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港币），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161,620,285.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38,369,714.52元。2010年10月21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KPMG-C(2010)CR No.0003号《验资报告》。

7、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15.015亿股新增股份的登记及限售手续于2010年10月XX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8、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 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及数量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如下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万股)	限售期 (月)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12,390	36
2	赵晓东	15,900	12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80	12
4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420	12
5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60	12
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900	12
7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5,900	12
8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00	12
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00	12
合计		150,150	—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 7,591,276,000元

法定代表人： 司献民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机场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

2、赵晓东

国籍： 中国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 125 号

3、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方德才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

5、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王俊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湾路24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向建筑材料、化学建材、新型材料、化工、金属、非金属、咨询服务及非金融产业进行投资；经营、销售各类建材、电子、金属（国家限定经营的除外）、非金属产品，场地平整服务；大型会务服务。

6、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陈德贤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8号静安广场裙楼2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7、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郑建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8街1号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它经济合同的担保

8、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谢一群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286号上海汇商大厦17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

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杨鹤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中，南航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南航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完成后，南航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约52.8%的股份，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

效。”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授权和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具备，募股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问题；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南方航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3,300,000,000	50.24	国家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747,951,398	21.8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	南龙控股有限公司	721,150,000	9.01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59,659,603	0.75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39,900,000	0.5	人民币普通股
6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6,999,750	0.46	人民币普通股
7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33,299,873	0.42	人民币普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8,319,993	0.35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7,395	0.26	人民币普通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99,928	0.22	人民币普通股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 A 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 A 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	4,145,050,000	43.61	国家股
2	芜湖瑞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4,200,000	2.04	人民币普通股
3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6,600,000	1.86	人民币普通股
4	赵晓东	159,000,000	1.67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9,000,000	1.67	人民币普通股
4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59,000,000	1.67	人民币普通股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0	1.26	人民币普通股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90,000,000	0.95	人民币普通股
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80,000,000	0.84	人民币普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份性质
	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64,993,748	0.68	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1、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资本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水平得到明显提高，有利于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缓解公司的偿债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为公司进一步发挥主业优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随着资金的注入和债务结构的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明显改善。

2、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的事项进行修改。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3、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南航集团，但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50,150 万股 A 股股票，其中南航集团将增加 12,390 万股 A 股股票。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完成而发生变化。

5、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 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增加，拟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后，公司负债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与此同时，公司流动比率将得到提高，短期偿债能力有效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节约利息费用。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后，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将得以减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完成，将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东南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四)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完成，不会导致公司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随着资本实力的提升和债务结构的优化，本

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明显改善。

第三节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司献民	李文新	王全华
刘宝衡	谭万庚	张子芳
徐杰波	陈振友	王 知
隋广军	贡华章	林光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

第四节 发行人及为本次发行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 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献民
经办人员：谢兵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 278 号
联系电话：020-86124462
传真：020-86659040
- (二)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保荐代表人：曾年生、方向生
项目协办人：赵耀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8 号静安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021-62078613
传真：021-62078900
- (三)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8 号静安广场 6 楼
联系电话：021-62078613
传真：021-62078900
-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弘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15 层

联系电话： 010-58328888

传真： 010-58328954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四)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唐家成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菁、王洁

办公地址： 北京市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086511

(五) 发行人律师：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怀玉

经办律师： 章震亚、吕晖、吴晓青

办公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 020-87302008

传真： 020-87306208

第五节 有关中介结构声明

一、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赵 耀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曾年生 方向生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1日

二、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依法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的结论意见外，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随函所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节选中注明的（即标注A的数据）引用本所就本次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有关数据，并对标注A的数据执行了如附件一所示的程序，以确认所附节选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我们不会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述的验资报告的内容选择及列示发表意见，我们也不会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述的验资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随函所附的发行情况报告书节选中注明的引用验资报告的有关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彭 菁

王 洁

会计师事务所授权负责人：_____

吴嘉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10年11月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章震亚

吕晖

吴晓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怀玉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010年11月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3、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5、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 - 11:00，下午 2:30 - 4: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 日